

113學年度 日間部二專封裝測試產業菁英專班 電子工程系 必修課程變動表

112學年度科目	第_學年/學期	學分/時數	113學年度科目	第_學年/學期	學分/時數	變動類別(停開、新增、 更改課程名稱、學分)	修訂及重續修系別說明
微積分(一)	一上	3/3	微積分(一)	一上	3/3	校必修改院必修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微積分(二)	一下	3/3	微積分(二)	一下	3/3	校必修改院必修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體育	一上	1/2	體育	一上	2/2	更改課程學分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體育	一下	1/2	體育	一下	2/2	更改課程學分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一上	2/2	應用中文(一)	一上	2/2	更改課程名稱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一下	2/2	應用中文(二)	一下	2/2	更改課程名稱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一下	3/3	人工智慧概論	一下	2/2	1.更改課程學分時數 2.更改課程名稱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化學與化學實驗(一)	一上	3/3	化學與化學實驗	一上	2/2	1.更改課程學分時數 2.更改課程名稱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化學與化學實驗(二)	一下	3/3				停開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物理與物理實驗(一)	一上	3/3	物理與物理實驗	一下	2/2	1.更改課程學分時數 2.更改課程名稱 3.更改課程學期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物理與物理實驗(二)	一下	3/3				停開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程式設計概論	一上	3/3	程式設計	一上	2/2	1.更改課程學分時數 2.更改課程名稱	
科技英文(一)	一上	2/2	科技英文(一)	一上	2/2	專當必修改院必修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科技英文(二)	一下	2/2	科技英文(二)	一下	2/2	專當必修改院必修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數位邏輯設計	一下	3/3	數位邏輯設計	二上	3/3	更改課程學期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電子學與電子實習(一)	一下	3/3	電子電路實習	一下	2/2	1.更改課程學分時數 2.更改課程名稱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			程式設計實習	一下	2/2	新增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電路學	一上	3/3	電路學(一)	一上	3/3	更改課程名稱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			電路學(二)	一下	3/3	新增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奈米科技概論	二上	3/3				停開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電子學與電子實習(二)	二上	3/3				停開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積體電路測試導論	二上	3/3	積體電路測試導論	一下	3/3	更改課程學期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			電子學	二上	3/3	新增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			資訊專題	二上	1/1	新增	113學年入學起適用

系課程委員簽章



電子工程系主任 張丞勛

院長簽章:

華僑學院院長 張合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體育	2	2	2	2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
	小計	6	6	6	6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2		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		2	2	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			
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
小計	7	7	7	7	小計	0	0	0	0	
專業必修	電路學(一)(二)	3	3	3	3	數位邏輯設計	3	3		
	基本電學實習	2	2			電子學	3	3		
	程式設計實習			2	2	積體電路封裝導論	3	3		
	積體電路測試導論			3	3	實務專題	1	1		
	電子電路實習			2	2	工程倫理			2	2
						工業安全與衛生			3	3
						工廠實務			3	3
小計	5	5	10	10	製造實務			3	3	
專業選修						全面品質管理			3	3
						現場作業實務			3	3
						企業法規概念			3	3
						小計	10	10	20	20
						數位系統設計	3	3		
						積體電路設計概論	3	3		
						電磁學	3	3		
						積體電路佈局實務	3	3		
						積體電路測試導論	3	3		
						半導體元件	3	3		
					積體電路封裝導論	3	3			
					輪形機器人基礎實務	3	3			
					電腦輔助電路佈線實務	3	3			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12	12
院必修	14	14
專業必修	45	45
專業選修	9	9
合計	80	80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最低畢業學分:80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9學分(本系至少9學分,其餘可跨系)。
2.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,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3. 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
電子工程系主任 張丞勳

半導體學院院長 張合

